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號

原告 葉錫錦
葉明銓
葉獻洲
葉獻和
葉獻平
葉獻章
葉明泉

葉寒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家成律師

被告 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訴訟代理人 陳曉燕

唐銘胃

被告 陳文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萬3,667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3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萬7,889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1萬3,667元為原

01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7 款定有明文。又按訴之預備合併，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
08 備合併之分；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縱其先、備位之訴之訴
09 訟標的容或不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
10 一，攻擊防禦方法即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
11 行，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非法所禁止
12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裁定參照)。查原告起訴
13 聲明第1、2項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自民國109年9月16日起，至被告將坐
16 落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內（即建物
17 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00號之2地上之鐵皮屋）房
18 屋內全部設施，除起訴狀附圖標示A部分之廁所2間外，全部
19 拆除整理至地平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7萬元(重簡卷第13
20 頁)。嗣於110年8月5日追加陳文裕為備位被告、111年9月23
21 日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第1、2項：1. 被告鉅唐國際企業有
22 限公司(下稱鉅唐公司)應給付原告42萬5,000元，及自109年
23 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被告
24 鉅唐公司應給付原告64萬2,338元，及自109年11月21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備位聲明第1、2
26 項：1. 被告鉅唐公司應給付原告42萬5,000元，及自109年11
27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被告陳
28 文裕應給付原告64萬2,338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
30 卷第119-120、363-364頁)，經核原告上開追加、變更，均
31 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
07 碼新北市○○區○○路00號之2鐵皮屋(下稱系爭鐵皮屋)為
08 原告共有，陳文裕於107年8月10日向原告承租前開土地及系
09 爭鐵皮屋，並簽訂租賃契約書且經公證，約定每月租金17萬
10 元，然於租賃契約終止後，陳文裕未返還前開租賃物，原告
11 提起請求返還房屋等訴訟，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328號
12 判決命陳文裕應自系爭鐵皮屋遷讓返還原告確定。原告持前
13 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7906號返
14 還房屋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而本院司
15 法事務官於109年4月29日會同原告至現場履勘時，鉅唐公司
16 當場表示為系爭鐵皮屋占有人，屋內相關設備均為其所有，
17 原告與鉅唐公司於當日達成協議(下稱系爭協議)並載明於執
18 行筆錄，即鉅唐公司於3個月內拆除完畢，期間不能生產，
19 除原告後面廁所2間外，其他部分要移為平地，屋外設施要
20 移為平地，鉅唐公司要負責拆除整理至地平，原告同意不收
21 租。鉅唐公司同意於109年8月15日前處理完畢，陳文裕的遺
22 留物，原告同意依租約委由鉅唐公司一併處理。惟因可歸責
23 於鉅唐公司事由，鉅唐公司於109年10月30日始履行系爭協
24 議，計已遲延2月又15日，致原告受有租金收益損失共42萬
25 5,000元(計算式:17萬元×2.5月=42萬5,000元)，爰依系爭協
26 議、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遲延損害賠償42萬5,000
27 元。另鉅唐公司於拆除設施時造成系爭鐵皮屋損壞，原告已
28 支出修復費用64萬2,338元(工資4萬5,000元、其餘為材料費
29 用)，又系爭鐵皮屋損壞如非鉅唐公司於搬遷期間所造成，
30 則應為承租人即陳文裕於使用租賃物期間所造成，爰依民法
3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先位請求鉅唐公司賠償

01 損害64萬2,338元，如認先位請求為無理由，則備位請求陳
02 文裕賠償損害64萬2,338元。

03 (二)並聲明：

- 04 1. 先位聲明：①被告鉅唐公司應給付原告42萬5,000元，及自
05 10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②被告鉅唐公司應給付原告64萬2,338元，及自109年11月21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③原告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09 2. 備位聲明：①被告鉅唐公司應給付原告42萬5,000元，及自
10 10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②被告陳文裕應給付原告64萬2,338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
12 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

- 15 (一)鉅唐公司方面：執行筆錄所載僅為搬運問題，並非兩造協議
16 內容，且鉅唐公司只要於109年8月15日拆除完畢、移為平
17 地、整理至地平即可，鉅唐公司已於該日前履行完畢，剩下
18 的遺留物與鉅唐公司無關。鉅唐公司否認有侵權行為事實，
19 依原告所提照片無法證明侵權行為人、損害時點、甚至是有
20 無損害，縱有損害也與鉅唐公司無關。鉅唐公司並非上開土
21 地及系爭鐵皮屋實際占有人，僅是於另案有聲請強制執行陳
22 文裕設定抵押之機器，實際占有人為訴外人北區製冰有限公
23 司（下稱北區製冰公司）。又原告就系爭鐵皮屋修復花費多
24 少於起訴時已知悉，前後卻變動請求差距甚多，顯示其請求
25 金額有疑義等語，資以抗辯。並答辯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
26 執行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7 為假執行。

- 28 (二)陳文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 31 (一)原告主張陳文裕於107年8月10日向其承租新北市○○區

○○○段○○○○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新北市○○
區○○路00號之2鐵皮屋即系爭鐵皮屋，並簽訂租賃契約書
且經公證，約定每月租金17萬元，於租賃契約終止後，陳文
裕未返還前開租賃物，原告提起請求返還房屋等訴訟，經本
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328號判決命陳文裕應自系爭鐵皮屋遷
讓返還原告確定。嗣原告持前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
公證書、系爭鐵皮屋照片、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28號判
決、系爭執行事件之109年4月29日執行筆錄為證，且為鉅唐
公司、陳文裕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關於原告依系爭協議、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向鉅唐公司請
求遲延損害部分：

1. 查陳文裕向原告承租上開土地及系爭鐵皮屋，係供北區製冰
公司生產使用，而北區製冰公司僅有單一股東即鉅唐公司，
鉅唐公司指派訴外人陳乾龍擔任北區製冰公司負責人之法人
代表，於109年3月間鉅唐公司負責人唐肇澧復曾代理北區製
冰公司，以原告於109年3月中將系爭鐵皮屋斷水斷電、搬運
水泥塊阻擋出入，影響北區製冰公司營運等為由，向臺灣新
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對原告提起強制罪告訴，經新北
檢以109年度偵字第10119號、109年度偵字第11240號等案件
受理等情，經證人唐肇澧於前開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在卷
(新北檢109年度偵字第10119號卷第5頁、109年度偵字第
11240號第11、23、24頁)，並有鉅唐公司變更登記表、北區
製冰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可查(本院卷
第29-51頁、新北檢109年度偵字第10119號卷第29-35頁)，
且經本院調取卷前開刑事案件偵查卷宗核閱無訛。又於系爭
執行事件中，本院司法事務官曾於109年4月29日至系爭鐵皮
屋執行，當時陳文裕不在現場，現場僅有陳文裕另案109年
度司執字第39075號之債權人即鉅唐公司準備搬走機器，鉅
唐公司表示製冰相關設備為其所有，其他遺留雜物則非其所
有，經兩造協調達成系爭協議：「鉅唐於3個月內拆除完

01 畢，期間不能生產，除債權人(即原告)後面廁所2間外，其
02 他部分要移為平地，屋外設施要移為平地，鉅唐負責拆除整
03 理至地平，債權人同意不收租。鉅唐同意於109年8月15日前
04 處理完畢，債務人(即陳文裕)的遺留物，債權人同意依租約
05 委由鉅唐一併處理」，並由原告代理律師及被告總經理唐銘
06 胃於執行筆錄簽名，此有系爭執行事件109年4月29日執行筆
07 錄可查(重簡卷第67、69頁)。由此堪認兩造前雖對於系爭鐵
08 皮屋使用、遺留雜物由何人處理有爭議，然於109年4月29日
09 經協調應已達成合意，由鉅唐公司於109年8月15日前拆除系
10 爭鐵皮屋除廁所2間以外之其他屋內、屋外設施並應移為平
11 地、處理現場包括陳文裕等遺留雜物，原告於此段期間內亦
12 不再向鉅唐公司請求系爭鐵皮屋租金損失，而成立系爭協
13 議，俾能解決系爭鐵皮屋遷讓返還之爭議。鉅唐公司辯稱前
14 開執行筆錄所載僅為搬運問題，並非兩造協議內容云云，應
15 無可採。

- 16 2.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
18 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9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20 231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可歸
21 責於鉅唐公司事由，鉅唐公司於109年10月30日始履行系爭
22 協議，計已遲延2月15日，致原告受有租金收益損失共42萬
23 5,000元(計算式:17萬元×2.5月=42萬5,000元)等語，然為鉅
24 唐公司所否認，並辯稱其已於109年8月15日前履行完畢，剩
25 下遺留物與其無關云云。經查，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鉅
26 唐公司曾於109年8月13日具狀表示系爭鐵皮屋內動產由鉅唐
27 公司搬運中，但因工程浩大且需配合專業技師時間，無法於
28 109年8月15日前處理完畢，而遲至109年10月28日系爭鐵皮
29 屋現場仍有大量地磚、垃圾等，且系爭鐵皮屋內尚有一片牆
30 未拆除，經兩造協商鉅唐公司表示同意於109年10月29日盡
31 量清除完畢，最晚於109年10月30日前清理完成等情，有原

告所提系爭鐵皮屋照片、鉅唐公司109年8月13日民事陳報狀、系爭執行事件之109年10月28日執行筆錄可參(重簡卷第71-75頁、本院卷第277-279頁)，足認鉅唐公司於109年10月28日以前，並未依系爭協議於109年8月15日前拆除系爭鐵皮屋除廁所2間以外之其他屋內、屋外設施並移為平地、處理現場包括陳文裕等遺留雜物，其應自109年8月16日起對原告負給付遲延之責任。而原告雖主張鉅唐公司係於109年10月30日始履行系爭協議，然其就此部分履行時點，並未提出相關佐證，難認有據；而鉅唐公司辯稱其已於109年8月15日前履行完畢、剩下遺留物與其無關云云，亦與前開事證不符，不足為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自109年8月16日起至109年10月28日止，計2月又13日無法出租系爭鐵皮屋之租金損失即41萬3,667元(計算式:17萬元 $\times$ (2+13/30)=41萬3,66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3.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鉅唐公司自109年11月21日即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113、117頁之民事陳報狀、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關於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先位請求鉅唐公司賠償侵權行為損害，備位請求陳文裕賠償侵權行為損害部分：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

01 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2 原告先位主張鉅唐公司於拆除系爭鐵皮屋設施時，造成系爭
03 鐵皮屋損壞，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64萬2,338元，依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鉅唐公司賠償64萬
05 2,338元等語，然為鉅唐公司所否認。查原告主張無非係以
06 鉅唐公司109年8月13日民事陳報狀、系爭執行事件之109年
07 10月28日執行筆錄、北區製冰公司109年3月31日函文、北區
08 製冰公司股東同意書、北區製冰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計公示
09 資料、圖鑫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展隋企業有限公司報價
10 單、統一發票、證人唐肇澧、陳曉燕於新北檢109年度偵字
11 第10119號案件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圖鑫企業有限公司負
12 責人吳麗鳳於審理中之證述為憑(重簡卷第109-111頁、本院
13 卷第153、281-291、303-309、376-382頁)。依原告所舉前
14 開事證固足以證明系爭鐵皮屋損壞、原告支出修復費用64萬
15 2,338元之事實，然尚不足以證明該等損壞係由何人、於何
16 時、如何所造成。又審酌系爭鐵皮屋係由陳文裕向原告承
17 租，自106年間起即由北區製冰公司使用，因原告於109年
18 3、4月間在系爭鐵皮屋出入口、連通道路擺放水泥塊而停止
19 營業，此經證人唐肇澧於新北檢109年度偵字第10119號案件
20 偵查中證述在卷(本院卷第303-305頁)，且有北區製冰公司
21 109年3月31日函文可查(本院卷第283頁)，足見系爭鐵皮屋
22 並非僅有鉅唐公司占有使用過，尚難認定系爭鐵皮屋損壞，
23 即為鉅唐公司於拆除系爭鐵皮屋設施、搬遷期間所造成。是
24 原告前開先位主張，難認有據。

- 25 2. 至原告備位主張承租人陳文裕於使用租賃物期間，造成系爭
26 鐵皮屋損壞，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64萬2,338元，依民法
2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陳文裕賠償64萬2,338
28 元等語。然依原告所舉前開事證不足以證明該等損壞係由何
29 人、於何時、如何所造成，已如前述，且系爭鐵皮屋曾經北
30 區製冰公司使用、原告擺放水泥塊、鉅唐公司搬遷、拆除屋
31 內外設施等，亦難遽認系爭鐵皮屋損壞，係陳文裕使用系爭

01 鐵皮屋時所造成。是原告前開備位主張，亦非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
03 鉅唐公司應給付原告41萬3,667元，及自109年11月21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依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先位請求鉅唐公司應
07 給付原告64萬2,338元，及自10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請求陳文裕應給付原告64萬
09 2,338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11 五、原告及鉅唐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12 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3 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14 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16 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邱雅珍